

证券代码：839755

证券简称：恒丰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胜康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93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1-00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                      |
|----------------------|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

###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1-00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                      |
|----------------------|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

###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1-00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

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1-00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1-00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1-00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1-00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1-00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单小聪 董利湖

（三）结论性意见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